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台教師(二)字第1142602433號函

國立屏東大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班)

招生簡章

校址：屏東市林森路1號(屏師校區)

電話：(08)7663800分機18101

網址：<https://cec.nptu.edu.tw/index.php>

◎公告面試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國立屏東大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時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4年12月1日(一)	開放報名	✧ 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114年12月31日(三)	報名截止	✧ 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900) 屏東市林森路1號「國立屏東大學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收。 ✧ 網路報名網址：公告於本校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115年1月9日(五)前	補件期間	以郵戳或電子郵件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15年2月4日(三) 至2月6日(五)	面試	不另寄發准考證，請考生於報到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應試
115年3月10日(二)	公告錄取榜單	公告於本校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不另寄成績單
115年3月11日(三) 至3月12日(四)	報到	報到以網路填寫確認報到資料，報到網址公告於錄取網頁
115年3月13日(五) 至3月25日(三)	繳交學分費	未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則視同放棄資格。
4月	正式上課	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國立屏東大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附件資料對照一覽表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附件2	個人簡歷表
附件3	學習計畫書
附件4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程-幼兒園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
附件5	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
附件6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退費申請書
附件7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分審查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A班）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幼兒園教育階段

四、招生人數：招收 45 人一班，倘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者，本校保留延期辦理及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A 班，須同時具備以下兩個條件：

1. 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具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優先）者。

*具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非本學分班招生對象。

六、開設課程：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校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8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74210號函同意備查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得至少 16 學分)					
共用課程	6 選 5	教育基礎 I	2	2	選
		教育基礎 II	2	2	選
		教育心理學	2	2	選
		學習評量	2	2	選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選
		教學原理	2	2	選
必修課程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2	2	必
	幼兒遊戲		2	2	必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6 選 1	幼兒觀察	2	2	選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2	選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選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2	選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2	選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選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至少 29 學分)					
1.教育基礎 (必修 11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必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必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2	必	
早期介入概論【必修】		2	2	必	
2.教育方法 (應修習至少 8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必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	3	必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必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選	
正向行為支持		2	2	選	
3.教育實踐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2	必	
巡迴輔導實務		2	2	選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2	必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4	4	必	
說明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5** 學分，包含：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
2. 特殊教育教育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 11 學分。
3. 教育方法，應至少修習 8 學分。
4. 教育實踐，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二、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三、先修科目規劃如下表：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特殊教育導論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至少應同時修習)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七、師資：

(一)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教授	簡成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倫理學。兼及公民教育、道德教育、性別教育等，近年致力於分析的教育哲學與歐陸教育思潮之匯通。	教育行政哲學（專題）研究、教育倫理學（專題）研究、教育研究方法論、教育研究法、當代教育思潮	教育行政研究所專任教師
副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王慧蘭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政策社會學、教育行政與領導、實驗教育與偏鄉教育發展、敘說探究、生命教育	教育社會學研究、質性研究、永續發展與教育領導研究、各國教育政策專題研究、教師專業發展、敘說探究、生命教育	教育行政研究所專任教師
教授	張萬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特殊教育導論、智能障礙、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教育心理學、特殊教育導論、學習評量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副教授	張瑞菊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博士	1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學。 2、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音及口語表達、國語文教學、教學原理、教育議題專題等理論與實務。 3、國民小學學校行政、教育領導與經營。	教學實習、國音及口語表達、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教育議題專題、教學原理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副教授	楊志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育、概念改變教學、科學概念學習、科學史哲	自然科學概論、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學媒體與運用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與科學傳播學系合聘
助理教授兼實習及輔導組組長	林顯明	比利時魯汶大學社會文化人類學博士、國立中山大學政治	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多元文化教育與國際教育、國際遷徙與移民研究、政治經濟學、教育社會學、	學校行政，社會領域概論，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教育議題專題、實驗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學研究所政治學博士	東亞區域研究	教育教育史，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助理教授兼教育學課程組組長	李梓楠	澳洲墨爾本大學教育學院博士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兒童發展與輔導、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適性教學、補教教學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兒童發展與輔導、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適性教學、補教教學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王俊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博士	國文數位學習、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遊戲式學習、翻轉學習、中國哲學思想、中國古典文學	國音及口語表達、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寫作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與教育學系合聘
兼任助理教授	王敏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課程設計與教學原理、教材教法(數學、國語)、學習評量與輔導、測驗與統計	學習評量 教育基礎 I 教育基礎 II 教學原理	師資培育中心兼任教師
副教授兼特教系系主任	鍾儀潔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博士	應用行為分析、自閉症、情緒行為問題	自閉症、社會技巧、應用行為分析、正向行為支持、行為改變技術、單一受試研究法	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侯雅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	特教行政與法規、資賦優異課程與教學、創造力、獨立研究、學習動機與策略、測驗與評量	資賦優異、創造力、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學習動機	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黃玉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聽覺障礙、智能障礙、特殊教育教學策略、身心障礙學生科學學習	聽覺障礙研究、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聽覺障礙、聽障學生教材教法、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楊淑蘭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語言病理學博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諮商心理學博	語言障礙、語言病理學、口吃研究、心理諮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溝通障礙與輔具應用、溝通訓練、語言障礙研究	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士			
副教授	黃秋霞	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特教課程與教學)	學習障礙、情緒障礙、特殊教育教學策略	學習障礙、學習障礙研究、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學習困難與教學策略、身心障礙教材教法、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等	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張茹茵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科技輔具、物理治療、復健醫學、學前特殊教育	復健醫學、生活技能訓練、人體生理學、早期介入概論、科技輔具專題	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兼跨領域學程中心主任	蔡敏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創造力、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課程與教學	特殊教育導論、多元智能理論與實務、創新教學教學檔案	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陳麗圓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哲學博士	智能障礙、重度及多重障礙、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科技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嚴重問題行為處理、應用行為分析、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研究	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謝中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學前特教、早期療育、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援、發展遲緩兒評量、職能治療	早期療育、巡迴輔導實務、幼兒遊戲、生活管理、幼兒體能與律動	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羅慧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早期療育、數位學習、學前特教、發展遲緩兒評量、職能治療	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兼系主任	謝佳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特教：1. 學前特殊教育/2. 感覺統合教育/3. IEP 教學/4. 學前融合教育/5. 幼兒心身症 腦神經科學：1. 教育神經科學/2. 腦神經科學（眼動與 EEG 在幼兒教育的應用） 測驗與統計：1. 教育測驗與統計/2. 量化研	幼兒教育趨勢專題研究、教學原理、幼兒園課程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究/3. 測驗編製 人權教育：1. 幼兒人權教育/2. 特殊幼兒人權教育 哲學教育：1. 教育哲學/2. 兒童哲學/3. VR 世界中的哲學 科學教育：1. 幼兒科學教育/2. STEAM 教育（偏小教） 其他：1. 桌遊在幼兒教育上的應用/2. 學前資優教育		
教授	陳雅鈴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兒教育） 博士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兒雙語教育、幼兒華語文教育、幼兒園、家庭及社區協作、幼兒 STEAM 教育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幼兒華語教材教法、幼兒雙語教育、幼兒 STEAM 教育、幼兒園管理、幼兒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幼教趨勢、語言發展	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陳惠珍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 課程與教學（幼教） 博士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兒 STEM/STEAM 教育、幼兒園行政與管理、幼兒教師專業成長、質性研究	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幼兒藝術、幼兒教保實習及教學實習、幼兒園行政、教保專業倫理、質性研究	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唐紀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 特教哲學博士（身心障礙組）	幼兒發展與輔導、健康促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幼兒身體動作及健康領域教材教法、幼兒園健康風險管理、幼兒教育實習、幼兒特殊教育（身體病弱、腦性麻痺、肢體障礙、多重障礙、學前融合教育）	幼兒發展、幼兒輔導、幼兒健康與安全、幼兒健康促進與風險管理專題、早期療育、特殊幼兒課程規畫專題、幼兒教學實習、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劉豫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文教與比	學前比較教育、芬蘭幼教、全球素養、幼兒英語融入	比較幼兒教育、教育社會學、幼兒多元文化教學、幼兒	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較教育學系 博士		英語融入教學	
副教授	吳中勤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博士	動機心理學、幼兒科技融入教學、3D 建模與列印融入教具設計與製作、幼兒數學教育、教育心理與測驗、高等教育統計、社會心理學、幼兒遊戲、幼兒 STEAM 教育、幼兒學習環境規劃與設計	幼兒資訊科技教育、教育心理學、幼兒教具設計與製作、社會心理學研究、幼兒學習環境設計、教育研究法、幼兒教育趨勢專題研究	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蔡宜雯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課程與教學學系（幼教） 博士	幼兒語言發展、幼兒課程與教學、幼兒語文教學、特殊幼兒教育、學前融合教育	幼兒園教材教法、特殊幼兒教育、行為改變技術、幼兒遊戲、幼兒園教學實習、語言發展專題研究、幼兒讀寫教育專題研究	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黃秋華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博士	幼兒學習與認知、幼兒園課程與教學、閱讀心理學、幼兒讀寫萌發、實驗設計	教學原理、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建構教學理論與實務、幼兒語言發展	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謝妃涵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博士	本土語教學、幼兒社會情緒教育、0-3歲托嬰教保實務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托育概論、教育基礎理論科目	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陳志盛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課程與教學學系（幼教） 博士	幼兒發展、幼兒觀察、雙語教學	教學原理、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黃麗鳳	德國圖賓根大學 哲學博士 PH.D	特殊幼兒教育、融合教育、幼兒 STEAM 教育、幼兒生態教育、幼兒科學教育、幼兒文學、幼兒藝術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和 II、生活美學、教保實習、教學實習、創意幼兒科學遊戲設計、幼兒輔導、特殊幼兒教育、幼兒教育法規、繪本研究、學前融合教育專題就、幼兒生態教育專題研究	幼兒教育學系 退休教師

助理教授	洪川茹	德國杜賓根大學自然科學博士(專業領域：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親職教育、幼兒/兒童發展心理學、執行功能相關研究	輔導原理與技術、家庭教育、社會發展專題研究	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周于佩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系(幼兒教育組)博士	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園課程領導、教師專業發展、幼兒園教材教法	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學習評量、幼教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等	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舒緒緯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教育法令	學校行政、國小教學實習	教育學系退休教師
教授	王瑞賢	英國 School of Education,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兒童與社會、教室言談、障礙研究	文化研究與社會批判名著選讀、文化研究導論、台灣社會變遷 與教育改革、教育概論、教育研究法、教育社會學、教室言談、教室言談研究、族群與多元文化、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研究、兒童與社會、庶民教育學、批判理論與教學	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黃惠萍	兼任	碩士	幼兒學習評量、特殊幼兒教育、早期介入、巡迴輔導、融合教育、專業合作與溝通	特殊教育導論、早期介入概論、巡迴輔導實務、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專業合作與溝通、學前特教教材教法、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特殊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胡永崇	兼任	博士	心理測驗、特殊兒童評量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課程發展與設計	特殊教育學系兼任教師
鈕文英	兼任	博士	融合教育、正向行為支持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正向行為支持	特殊教育學系兼任教師

*本學分班實際授課師資以學術單位建議師資為主。

(二)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授課師資：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學方式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得至少 16 學分)								
共用課程	6選5	教育基礎 I	2	楊志強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線上
				舒緒緯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教育基礎 II	2	王敏如	兼任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實體
		教育心理學	2	李梓楠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線上
		學習評量	2	張萬烽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實體
				陳志盛	副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楊志強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實體
		教學原理	2	楊志強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線上
				謝佳諺	副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	
		必修課程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2	周于佩	助理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
陳志盛	副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	
幼兒遊戲	2		陳雅鈴	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	實體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6選1	幼兒觀察	2	陳雅鈴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	實體
				吳中勤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唐紀絜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	線上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黃秋華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	實體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周于佩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	線上
		幼兒體能與	2	謝佳諺	幼兒教	幼兒教育	專任	實體

		律動			育學系	學系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謝妃涵	副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	實體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 29 學分)								
1.教育基礎(必修 11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黃玉枝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線上		
		張茹茵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謝中君	助理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陳麗圓	助理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線上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張萬烽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實體		
		唐紀絜	副教授	幼教系	專任			
		黃惠萍	講師	特殊教育學系	兼任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蔡敏瑛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線上		
早期介入概論【必修】	2	張茹茵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線上		
		羅慧珊	助理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2.教育方法(應修習至少 8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蔡敏瑛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實體		
		胡永崇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兼任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	陳麗圓	助理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實體		
		謝佳諺	副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黃秋霞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線上		

		羅慧珊	助理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胡永崇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兼任	實體
正向行為支持	2	鍾儀潔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實體
3.教育實踐(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陳麗圓	助理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實體
巡迴輔導實務	2	謝中君	助理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實體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張茹茵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實體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4	謝中君	助理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實體
		唐紀絜	副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	專任	

*本學分班實際授課師資以學術單位建議師資為主。

八、圖書：本校圖書館館藏教育類書籍包含教育學院和師資培育中心，如下所示：

教育學院						
系(所)名	圖書(含電子書)		視聽資料		期刊	
	中文	西文	中文	西文	中文	西文
教行所(含博碩士班)	184,140	44,533	8,418	1,348	1,267	866
心輔系(含碩士班)	121,659	25,935	5,387	748	962	628
教育系(含碩士班)	179,703	43,532	8,077	1,293	1,230	817
幼教系(含碩士班)	129,636	21,314	8,002	264	929	420
特教系(含碩士班)	131,361	27,349	6,311	796	1,025	713
合計	746,499	162,663	36,195	4,449	5,413	3,444
師資培育中心						
系(所)名	圖書(含電子書)		視聽資料		期刊	
	中文	西文	中文	西文	中文	西文
師資培育中心	212,633	46,899	11,744	1,495	702	143
合計	212,633	46,899	11,744	1,495	702	143

九、儀器設備：本校在師資培育的帶領下，擁有豐厚的教學資源、管理維護機制和安全的環境讓學生安心學習。

1. 建置專業學習的空間與設施，兼具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用

本校目前已設立參間教學器材室分置於民生、屏師、屏商參校區，提供教師教學媒體應用；本校目前設置兩間互動語言學習教室，以 e 化設備讓學生能於舒適的環境中自我學習線上及語言相關課程。基本上，正式課程設計培育學生成為一位具備專業知能與態度之教師；潛在課程則以優雅精緻、美輪美奐的校園環境陶冶，提倡禮貌運動，有助於學生人格塑造之養成。

2. 專業教室及教師的資訊硬體設施齊全，能提供教學之所需

教學空間充裕，普通教室均皆已裝置 e 化教學設備，對於提升教學效果甚有助益。講師級以上教師，每人均有個人研究室，並配置電腦、列表機及電話，有利於教師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並提供每位教師平板電腦，以提供更完善的 e 化教學設備。同時擴大並更新本校之無線上網的品質與區域，以配合師生教學與學習之需求。

師資培育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	用途
數位學習教室（教育系）	提供教師與師資生進行數位學習與專業研究所需的數位學習教室，配合開設各種有關的課程。
翻轉教室（教育系）	為教師之創新教學模式提供一個基地
創意教學資源教室（教育	方便教師同時使用不同設備，是教師們教學及實習

專業教室	用途
系)	課程之優質場所。
模擬教室（特教系）	此教室可提供各類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的實務課程及微型教學使用，亦可作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般專業課程上課之用。
創意教室（特教系）	教師及學生上課用 系所專業課程之上課教室、小型討論室、各類教材教法課程及實務課程。
多功能智慧教室（特教系）	供老師及學生上課及觀察用 提供特殊兒童知覺動作、科技輔具、早期療育及團體諮商的相關課程使用。
知動教室（特教系）	溝通訓練服務、系專業課程、學生教學演示用教室。
實境教室（特教系）	系所專業課程、研究生討論、論文發表及遠距線上試教課程。
學習輔助犬訓練教室（特教中心）	教師及學生上課用
圖書館少兒圖書區	典藏國內外兒童繪本，並設小型舞台，專門收藏優質幼兒繪本，藏書豐富，足供本系師生教學研究之用。
幼兒動手玩科學探索教室（幼教系）	適合音樂律動、說故事課程或小組團體分享的課程。
幼兒科技創意教學研發教室（幼教系）	具多種幼兒科技輔助教具，並為提供學生研究討論及專題發表之空間。
模擬教室（特教系）	具多種幼兒教具，並提供模擬幼兒園學習區環境規劃，相關課程老師根據需要借用，以提供學生實際的操作經驗。
實驗劇場（幼教系）	兒童劇場課程排演及公演的場所，幼兒創造性戲劇、幼兒音樂教材教法等課程使用。
實驗劇場控制室（幼教系）	教學媒體與操作專屬教室，有完善的棚內製作功能。

專業教室	用途
幼兒保育專業教室（幼教系）	提供托育人員訓練課程使用，內有完善模擬考場之教學設備。

十：開班日期：115年4月起至116年8月止，依實際開課日期為主。

十一、教學時間：

- (一)實體教學:學期中、寒假、暑期週六、日之白天9:00~12:00；
13:30~16:30，每日6小時。
- (二)線上教學:1.學期中、寒假、暑期之夜間6:30~9:30，每日3小時
2.學期中、寒假、暑期週六、日之白天9:00~12:00；
13:30~16:30，每日6小時。
- (三)本學分班授課方式需依照計畫內排定之方式執行，無法依個人需求任意變更已安排之授課方式(如:多元學習方式、或實體課要以線上方式上課……)。
- (四)本學分班開排課以授課教師之時間安排為主，無法依個人需求要求授課教師任意調整授課時間，如有突發狀況需做臨時調整，請與授課教師討論協調並取得其同意後，並告知本學分班業務承辦人始得調整。另本中心保有調整開排課相關業務之權力。

※預計115年4月起至116年8月止，依實際開課日期為主。

預計開課時程及科目						
		114(2)	114 暑假	115(1)	115(2)	116 暑假
		115/4-115/6	115/7-115/8	115/9-116/1	116/2-116/6	116/7-116/8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6)	共用課程(6選5)		1.教育基礎I(2,線上) 2.教育心理學(2,線上)	教育基礎II(2,實體)	1 學習評量(2,實體) 2.教學原理(2,線上)	教學媒體與運用(2,實體)
	必修課程			幼兒遊戲(2,實體)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2,實體)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6選1)					幼兒觀察(2,實體) *或其他科目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9)	教育基礎(11)	1 特殊教育導論(3,線上)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2,線上) 3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2,線上)	早期介入概論【必修】(2,線上)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2,實體)	
	教育方法(8)		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實體)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3,實體)		專業合作與溝通(2,線上)	
	教育實踐(10)			1.特殊教育班級實務(2,實體) 2.巡迴輔導實務(2,實體) 3.學前特教教材教法(2,實體)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4,實體)	

*本開課時程及科目為暫定版，依實際授課師資開課情形調整授課科目。

十二、教學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師校區(900屏東市民生路4-18號、屏東市林森路1號)。

※依教育部114年8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433號函，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每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

十三、修業年限(至少一年)：暫定為115年4月起至116年8月止，修課學員不得要求本校配合教師甄試或其他等原因縮短修業年限。

十四、收費標準：(敘明收費項目及金額)

(一) 學分費：每一學分 2,300 元整。

(二) 報名費：1,200 元整。

(三) 繳交學分費：(45 學分共計新台幣 103,500 元。分兩期繳款，第一次繳款金額為 57,500 元(25 學分費)，第二次繳款金額為 46,000 元(20 學分費))。學分費含講義及共用材料，不含教科書籍、圖書館使用費、校園停車費及網路使用費。若有申請學分抵免者，或無法繼續上課者，於第 2 次收費後再統一辦理退費。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視為放棄修讀本學分班。

(四) 本學分班非正式學制，無法申請辦理就學貸款。

十五、招生方式：（包括報名、考試/甄選、放榜與錄取方式及標準）

班別	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A 班	
招生名額	45 名	
報名及繳費時間	俟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後，於受理報名 20 日前公告。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 報名期間： 114 年 12 月 1 日(一)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國立屏東大學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收。 - 網路報名：報名網址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國立屏東大學」，匯票右下方空白處請用鉛筆註名「姓名」字樣，連同報名文件郵寄至本校）。報名收件後，已繳交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請審慎考量。除因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後，所餘費用將協助申請退費，並由學校以匯款方式退還至指定帳戶。 - 補件期間：115 年 1 月 9 日(五)前(以郵戳或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未繳費、逾期繳費或繳交現金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書面審查(30%)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
	1. 個人簡歷表	※必備，附件 2
	2. 合格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必備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必備
	4. 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影本 (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服務證明書或現職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必備
	5. 學習計畫書(包含下列 3 點) (1)個人特質及學習經歷(以 1,000 字為限)。 (2)工作經驗或心得(以 1,000 字為限)。 (3)未來期許或職涯規劃(以 1,000 字為限)。	※必備，附件 3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參與相關研習、工作坊證明、參與學前特幼活動證明等)	※無者免附
	7. 學分抵免申請表	※無者免附，請參考第十八點抵免辦法，附件 4
	說明： ※書面資料除歷年成績單外，其餘資料以A4大小30頁為限，資料以1:1比例呈現勿縮小。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由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請勿膠裝及使用訂書針)，按規定裝入 A4 信封寄送或親送至本中心。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面試70%	1. 面試日期:115年2月4日(三)至2月6日(五)，考生面試日期由本校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安排。 (1)若報名人數未超過50人，則安排2月4日進行面試。 (2)若報名人數未超過150人，則安排2月4日(三)至2月5日(四)進行面試。 (3)若報名人數超過150人，則安排2月4日(三)至2月6日(五)三天進行面試。 (4)居住於離島或山區之考生，若因交通因素(如飛機停飛、船運停駛、道路中斷等)致無法如期參加面試者，請於面試日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並來信至本推廣教育中心承辦人信箱(pt1159@mail.nptu.edu.tw)及電洽承辦人說明情況，本校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將另行安排面試事宜。 2. 面試地點: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屏東市林森路1號)。 3. 本考試不另寄發准考證，請考生於報到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應試，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者視為放棄面試，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本面試不開放試場查看，面試時請勿攜帶個人簡歷資料進入面試場。 5. 面試時將由考生於面試過程中自行應對，本招生嚴禁考生於考試前或考試中向試務工作人員探詢面試委員可能提出之問題，違者視同違反考試公平性，提招生委員會處理。 6. 報到地點、面試日期及順序於115年1月30日公告於本校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錄取方式及標準	1. 總成績計算方式:以書面資料成績占 30%、面試成績占 70%，合計為總成績分數，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名。 2. 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如有一項(含)以上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3. 同分參酌順序以(1)面試(2)書面審查(3)畢業科系-幼教系等成績或畢業科系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放榜日期	115 年 3 月 10 日(二)，公告於本校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不另寄成績單。
報到	1.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年3月11日(三)至3月12日(四)，報到以網路填寫確認報到資料，報到網址公告於錄取網頁。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保留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2. 備取生報到：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於限期內報到，限期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3. 加入本推廣教育中心成立之社群。
學分費繳費	1. 繳交學分費：45 學分共計新台幣 103,500 元。(分兩期繳款，第一次繳款金額為 57,500 元(25學分費)，第二次繳款金額為 46,000 元(20學分費))。 2. 第一次繳費期限:115年3月13日至3月25日，未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則視同放棄資格。
備 註	1. 報名人數未達 15 名，得不開班，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並由本中心協助全額退費申請。 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錄取後繳費人數未達 15 人，本校得保留開班權益。

十六、辦理單位：（包括承辦單位主管、承辦人及電話）

辦理單位主管:邱裕煌副處長，聯絡電話：08-7663800#18100

承辦人：蔡惠娟小姐，聯絡電話：08-7663800#18101

十七、教育實習學校：

（一）修習「學前特教教學實習」課程，安排課程內容參考如下：

1. 課程規劃內容與評分方式說明（實習分組、實習任務與注意事項、實習履歷表、資料討論）
2. 教案設計與教學活動討論
3. 幼兒園一日/一週作息活動：幼兒園學習區校外參訪(依設定之架構進行探析)

4. 入班實習：班級、教學見習（交實習履歷表、班級環境、特定幼兒、教學活動觀察紀錄）
5. 綜合分享與討論
6. 教學模擬演示（教案及教學技巧實作評量）

（二）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於取得本課程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與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教師資格檢定：

1.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
2.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修習教育實習：「最近 7 年內於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從事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暨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7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26 次會議紀錄）；前揭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十八、抵免辦法：

- （一）抵免課程規定請依本校「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章學分抵免、修業年限(如附件 7)辦理。擬採認之專門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單位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 （二）申請抵免／採認，請填寫「[特殊教育學程-幼兒園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
- （三）於報名時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或修畢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證明，正在修課中的科目或未附前述證明者，恕無法辦理抵免。
- （四）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者，請檢附原修課學校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單及教學大綱含授課老師。
- （五）抵免申請經相關單位專業審查為準則，於繳交學分費後一個月

內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課程管理辦法：

1.出缺勤：實體上課請於簽到單，每日簽到 2 次（上午、下午各簽到一次）；線上上課請在訊息欄位簽到。

2.請假規定：

(1) 學員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2) 請依規定上網填寫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請假單」。

(3) 每一科目請假（含公假、病假、婚假、娩假及任何假別）超過該科目總授課時數 1/3，則不發給該課程學分證明書。（例如：2 學分 36 小時的課程，請假不得超過 12 小時）。

(4) 本學分班授課方式需依照計畫內排定之方式執行，無法依個人需求任意變更已安排之授課方式(如:多元學習方式、或實體課要以線上方式上課……)。

(5) 學員如有突發狀況（如停電、交通問題…等）需臨時調整上課方式，請與授課教師討論協調並取得其同意後，並告知本中心始得調整。

3.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予建議與指導。如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授課老師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每一科目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二) 退費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辦理。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學員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

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學員自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申請退費時，已繳代辦費原則上應全額退還。但已構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三) 機汽車停放區及收費標準：依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四) 附則

1.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學分班課程、上課教室、教學方式及授課師資。
2. 書籍費、材料費、圖書館使用費、校園停車費及網路使用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3.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略):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如遇颱風等天災，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課程順延或調整為線上教學。
4. 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本校將於網路公告舉行日期。
5.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寒、暑假)和校友之家，提供學員申請自費住宿。
6.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4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32676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17247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662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1月08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51555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06832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1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1562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五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第六條 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第三章 成績、學分

第七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包括：

(一)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二學分。

(四)教育實踐課程必修至少十四學分。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五十學分，包括：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五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七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四)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

(一)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五學分，包括：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十六學分。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九學分：

(1)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十一學分。

(2)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八學分。

(3)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括：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修習十學分。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1)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2)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3)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八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大學部(日間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

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 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 三、 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 四、 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四章 學分抵免、修業年限

第十四條 教育課程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 九、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六條 符合第十五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及修業年限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

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唯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九、符合前條第十款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七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五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惟申

請資格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條件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所符合資格條件中之最高抵免學分數為上限。

八、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一)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二)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三)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八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十九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或喪失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連續二學期教育課程平均未達70分者，予以淘汰。
 - 二、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 三、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開除學籍或因故辦理退學者。
-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 停修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選課須知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第二十三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地址: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收件者: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13 年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名		服務單位	
應檢附資料 (如有檢附請在方框內打勾)			
1	*個人簡歷表(報名附件 2)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無者免附)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4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
5	*學習計畫書(報名附件 3)		☐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無者免附)		
7	審查認定(抵免)申請表 (無者免附) (報名附件 4)		☐

*標註者為務必檢附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A 班」

個人簡歷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自行貼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O) (H)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大學（院） 系(所)				
服務單位			工作性質：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自行增加。 三、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報考人簽名：_____				

備註：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退還。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班別名稱：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班
姓名：
一、個人特質及學習經歷(以1,000字為限)
二、工作經驗或心得(以1,000字為限)
三、未來期許或職涯規劃(以1,000字為限)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程-幼兒園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

甄選年度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壹、辦理抵免/採認時，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修畢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者，須檢附 學分證明書 影本一份。				
	二、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檢附 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影本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二、三項者適用）				
	三、已持有第一張合格教師證者，須檢附 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及 教師證 影本各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八項者適用）				
貳、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未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九、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申請人確認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程-幼兒園階段】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16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分 數	成 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 學分	備註
共用課 程(6選 5)	教育基礎 I (2)						☐ 是 ☐ 否		
	教育基礎 II (2)						☐ 是 ☐ 否		
	教育心理學 (2)						☐ 是 ☐ 否		
	學習評量 (2)						☐ 是 ☐ 否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 是 ☐ 否		
	教學原理 (2)						☐ 是 ☐ 否		
必修課 程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 程設計【必】(2)						☐ 是 ☐ 否		
	幼兒遊戲【必】(2)						☐ 是 ☐ 否		
一般教 育專業 課程(6 選1)	幼兒觀察 (2)						☐ 是 ☐ 否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 是 ☐ 否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 是 ☐ 否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 是 ☐ 否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 是 ☐ 否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 緒表達 (2)						☐ 是 ☐ 否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29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分 數	成 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 學分	備註
1. 教育基礎 (必修 11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3)						☐ 是 ☐ 否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必】(2)						☐ 是 ☐ 否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必】(2)						☐ 是 ☐ 否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必】(2)						☐ 是 ☐ 否		
	早期介入概論 【必】(2)						☐ 是 ☐ 否		
2. 教育方法 (應修習至少 8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3)						☐ 是 ☐ 否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必】 (3)						☐ 是 ☐ 否		
	專業合作與溝通 【必】(2)						☐ 是 ☐ 否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 是 ☐ 否		
	正向行為支持 (2)						☐ 是 ☐ 否		
3. 教育實踐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必】(2)						☐ 是 ☐ 否		
	巡迴輔導實務 (2)						☐ 是 ☐ 否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必】(2)						☐ 是 ☐ 否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必】(4)						☐ 是 ☐ 否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共用課程	審查結果採認：必備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總計_____學分。
	必修課程	審查結果採認：必備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總計_____學分。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審查結果採認：必備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總計_____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審查結果採認：必備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總計_____學分。
	教育方法	審查結果採認：必備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總計_____學分。
	教育實踐	審查結果採認：必備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總計_____學分。
合計	審查結果共採認：必備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總計_____學分。	
審查順序：1. 推廣教育中心彙整表件、初審 2. 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複審、採認 3. 推廣教育中心建檔		
初審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複審		

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A 班」報名及開班業務之需要。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件、學經歷及成績單證明文件單位、服務單位及職稱、服務證明、在職證明等資訊)、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本校執行本學分班之必要相關人員。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校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二)得向本校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五、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作業。

簽章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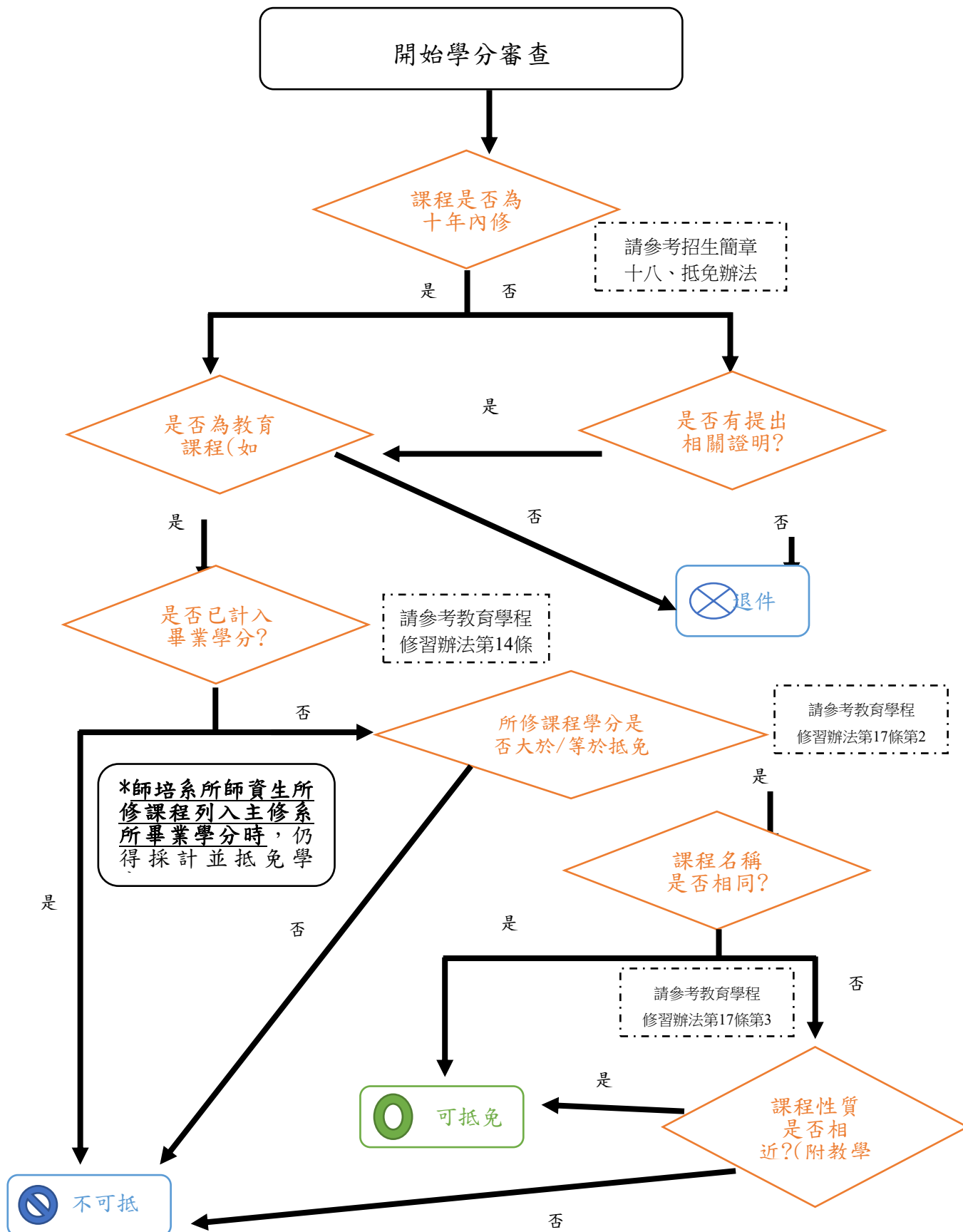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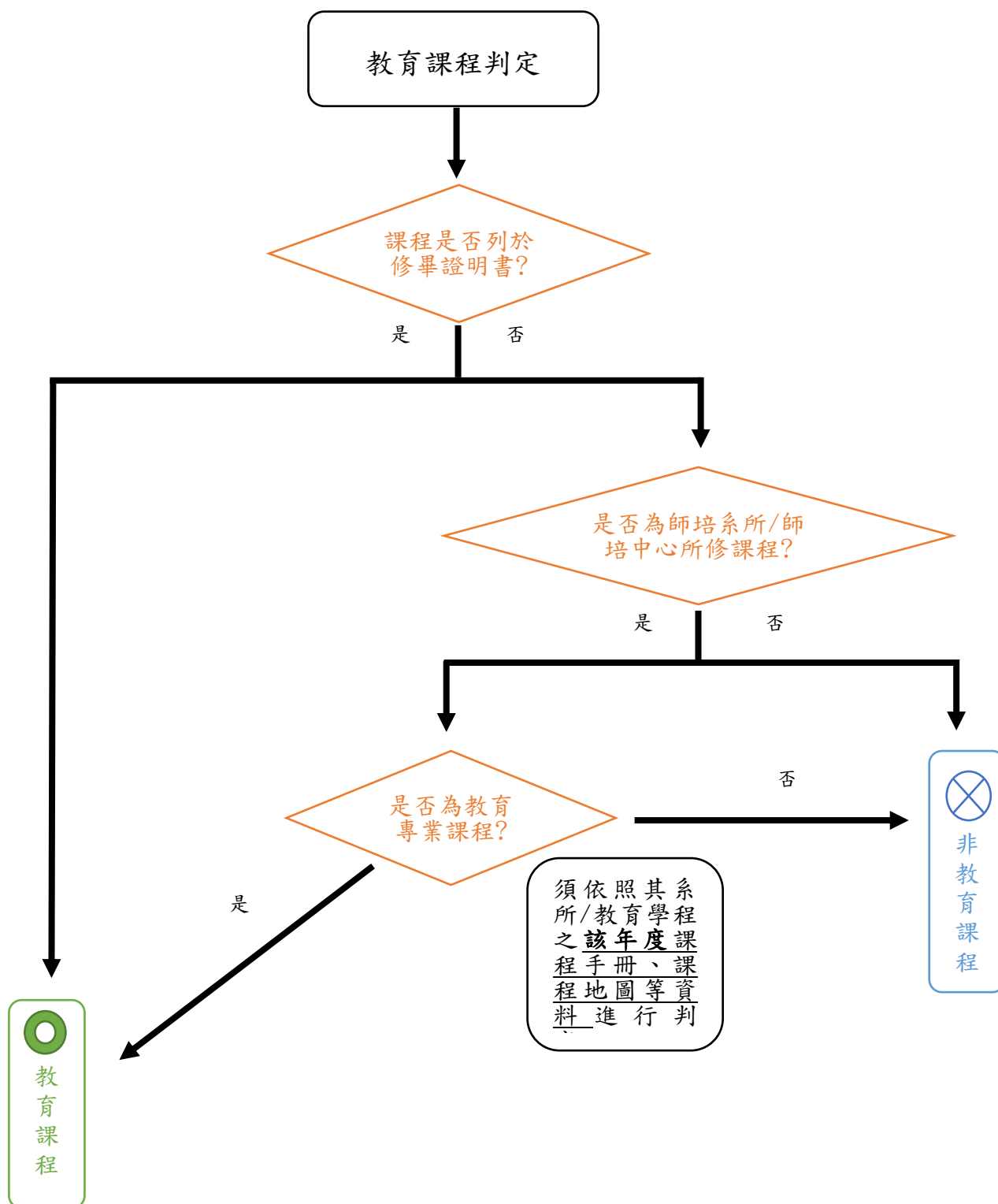
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分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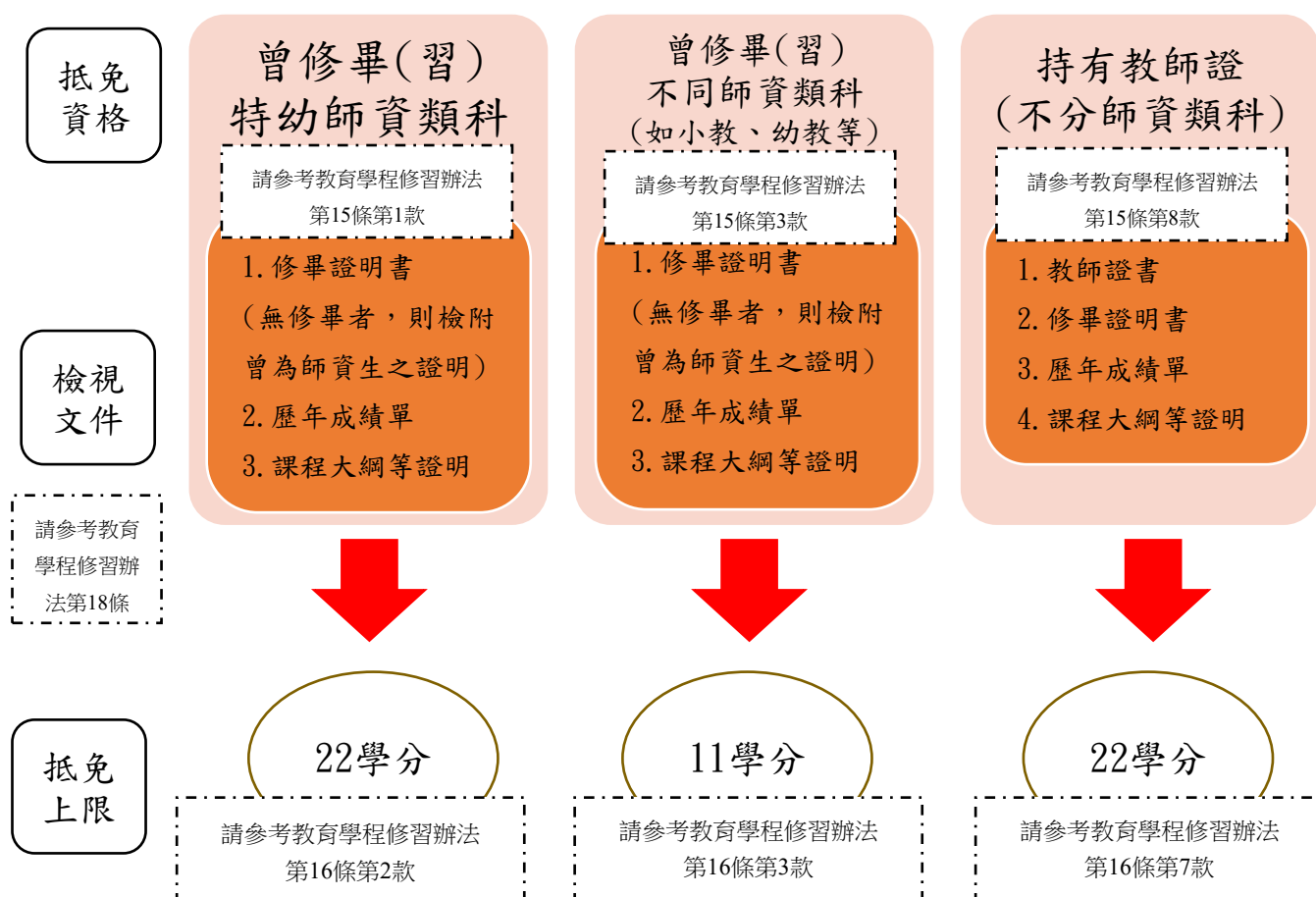


◎如何判定是否為教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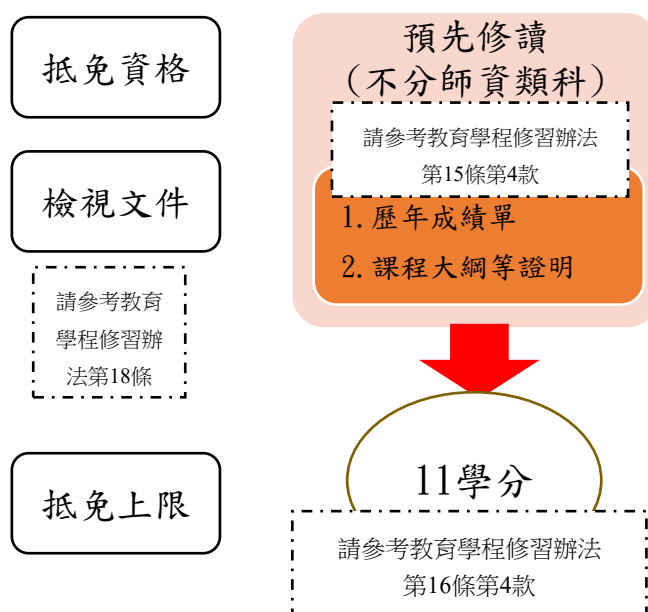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的抵免資格及學分數上限

#曾具有師資生/教育學程生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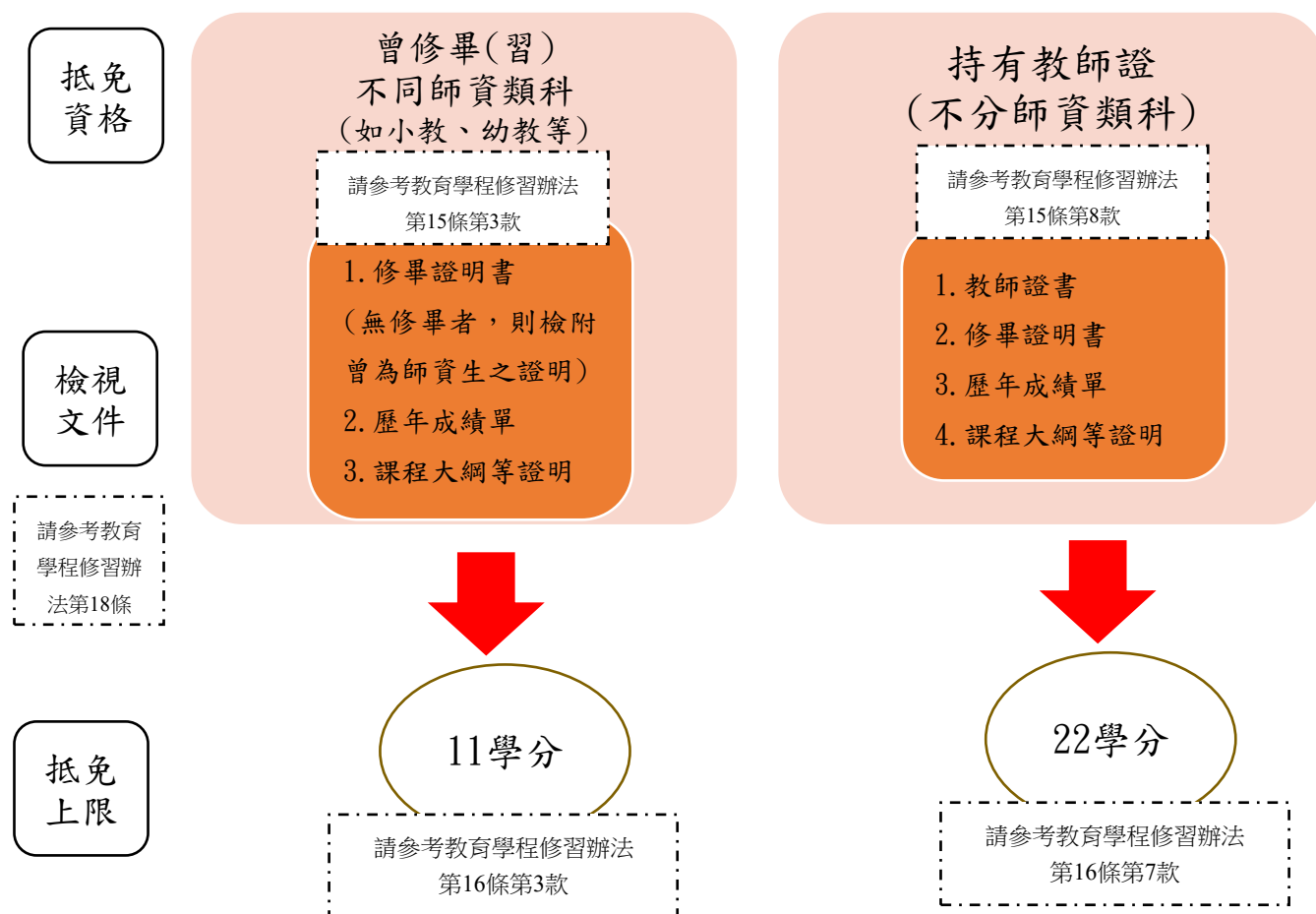
#未具師資生/教育學程生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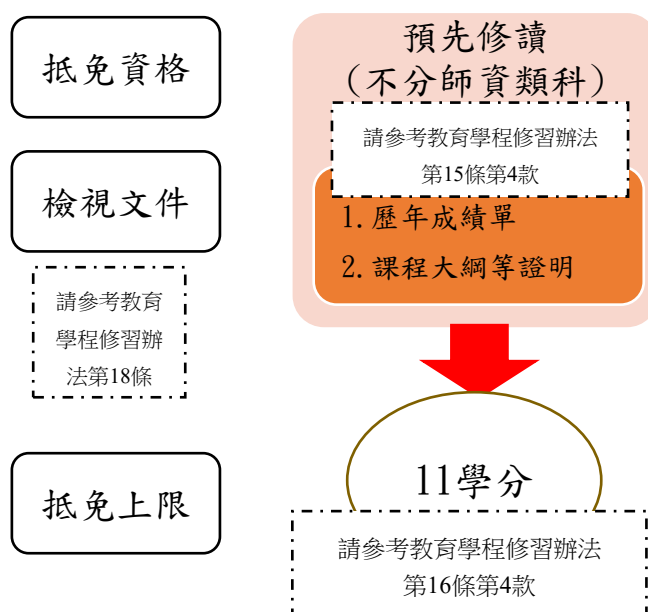
注意：無論何種資格，「學前特教教材教法」、「學前特教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抵免，詳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

◎偏鄉地區/輔導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的抵免資格及學分數上限

#曾具有師資生/教育學程生身分#



#未具師資生/教育學程生身分#



注意：無論何種資格，「學前特教教材教法」、「學前特教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抵免，詳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